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吳美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5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聲請人係於111年9月30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111年10月3日收文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3、況聲請人對系爭裁定，得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抗告，聲請人遲至108年間始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6月4日以原裁定字號，認聲請人抗告顯已逾期駁回。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又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41號吳美珍聲請案